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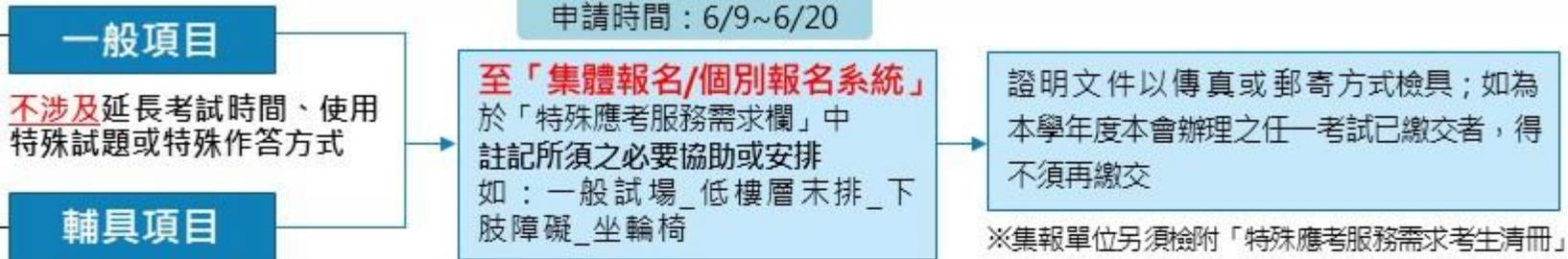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詳細內容請瀏覽本會之[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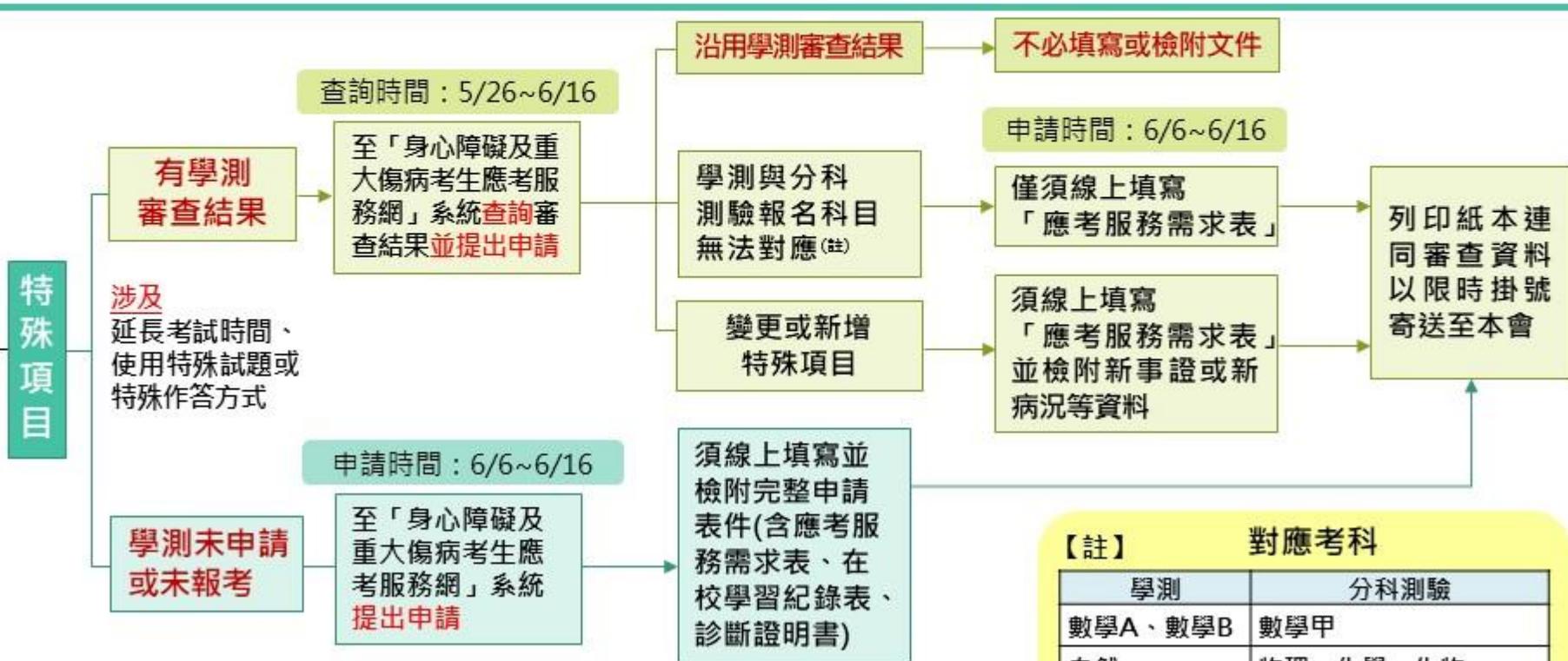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說明

服務項目

報名系統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小提醒★

申請特殊項目者，另須於報名系統「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點選「特殊項目」。

【註】

對應考科

學測	分科測驗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考生需要的服務項目為以下哪種？

涉及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
特殊座位、安排特殊
試場或攜帶特定輔具

我要申請的是一般、輔具項目

※僅須於報名系統提出申請

涉及

延長考試時間、
使用特殊試題或
特殊作答方式

我要申請的是特殊項目

※於報名系統註記「特殊項目」外，
須另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應考服務網」提出申請

申請一般、輔具項目

一般、輔具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僅申請一般、輔具項目，無論是否已於111學測申請過，請於受理日期（111/06/09~111/06/20）依下列流程**提出申請**。

※若同時申請一般、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者，請依下頁申請特殊項目（111/06/06~111/06/16）流程辦理。

登入
報名系統



**特殊應考服務
需求欄(註記)**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傳真或郵寄至本會

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者，得不須再繳交

證明
文件

證明文件：如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教育鑑定證明影本、重大傷病卡影本、診斷證明書等，請以傳真（02-23661365）或郵寄（限時掛號）方式檢具

集體報名單位另須檢附「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並加蓋單位章戳

返回
選單

您是否已於111學測申請過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

請於111/05/26(四)~111/06/16(四)至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111學測之審查結果

是

否

返回
選單

我已於111學測申請過特殊項目

1.分科測驗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查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14・60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系統開放時間：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 [離開系統](#) | [回大考中心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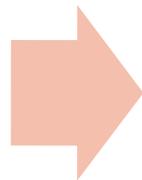
- 登入系統
- 詳閱須知
- 選填需求
- 提交資料
- 列印寄出
- 進度查詢

1. **審查結果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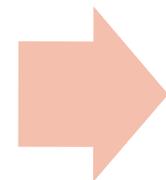
- 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③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④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

2.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新增 不沿用/不報考

3. 您的選擇為：



2.選擇沿用方式



3.確認選擇項目

全部
沿用

於分科測驗報考之對應考科，沿用審核通過之考試時間、特殊試題、特殊作答。

考科
無法
對應

於分科測驗報考之考科無法對應，例如：學測未報考自然科，但分科測驗有報考物理、化學或生物

變更
/新增

欲變更或新增已審核通過之服務項目，包括考試時間、特殊試題、特殊作答。

不沿用
不報考

不沿用：欲報考分科測驗但無須特殊項目服務者
不報考：不報考分科測驗者

返回
選單

特殊項目全部沿用

※僅適用具111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

適用情形：學測與分科測驗之**考科均能對應且服務內容不變**。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14-60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系統開放時間：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 [離開系統](#) | [回大考中心首頁](#)

- 1 登入系統
- 2 詳閱須知
- 3 選填需求
- 4 提交資料
- 5 列印寄出
- 6 進度查詢

[審查結果下載](#)

- 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③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④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新增 不沿用/不報考

您的選擇為：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分科測驗考科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選擇「全部沿用」並送出，即完成申請
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

返回
選單

特殊項目考科無法對應

※僅適用具111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

適用情形：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者**。
(參考右表)

例：考生於學測未報考自然，但於分科測驗報考物理、化學、生物任一考科，即屬考科無法對應。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	分科測驗考科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14、603

系統開放時間：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1 登入系統 → 2 詳閱須知 → 3 選填需求 → 4 提交資料 → 5 列印寄出 → 6 進度查詢

[審查結果下載](#)

- 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

選擇「考科無法對應」並送出

- ②不用/不報考：不用/不報考學測或國英、或不報考/不報考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新增 不用/不報考

提交 您的選擇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範例)

姓名：張○○○ 性別：男 身分證號：A12XXXX789

畢業學校：廣宏 979 範例高中 聯絡人及電話：02-23661416

應考科目：物理、化學、數學甲、歷史

考試地區：110 臺北

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免填此欄



線上填寫送出後，列印
紙本另以限時掛號方式
郵寄至本會

線上填寫
應考服務需求表

8

返回
選單

變更/新增特殊項目

※僅適用具111學年度學測審查結果者

適用情形：欲於分科測驗時**變更/新增**111學測**審核通過的服務內容**。

例：(1)報考科目可對應，但學測時未申請或未通過延長考試時間，於分科測驗希望延長。

(2)報考科目可對應，但學測時審定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於分科測驗希望變更方式。

(3)無論科目是否可對應，希望新增一般或輔具項目應考服務內容。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14、60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系統開放時間：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1 登入系統 2 詳閱須知 3 選填需求 4 提交資料 5 列印寄出 6 進度查詢

審查結果下載

選擇「**變更/新增**」並送出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新增** 不沿用/不報考

提交 您的選擇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年度分科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應考服務需求表 (樣例)

姓名：張○○ 性別：男 身分證號：A12XXXX789
畢業學校：應屆 979 麗列高中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關係：師生 電話：02-23661416 行動電話：0912-345678
報考科目：物理、化學、數學甲、歷史
考試地區：110 臺北

線上填寫
應考服務需求表

檢附
新事證

線上填寫送出後，
列印紙本另以
限時掛號方式
郵寄至本會

返回
選單

如果我沒有要報考111分科測驗或我在111分科測驗時因病情改善已不再需要應試服務，我該怎麼做？

111學年度分科測驗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諮詢電話：(02)2366-1416
轉614-603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系統開放時間：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起至6月16日下午5時止

[離開系統](#) | [回大考中心首頁](#)

- 1 登入系統
- 2 詳閱須知
- 3 選填需求
- 4 提交資料
- 5 列印寄出
- 6 進度查詢

審查結果下載

- ①全部沿用：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考生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本會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②考科無法對應：因學測與分科測驗報名科目無法對應，考生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無須檢附其他文件。
- ③變更/新增：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考生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
- ④不沿用/不報考：不沿用學測審查結果，或不報考分科測驗。

全部沿用 考科無法對應 變更/新增 不沿用/不報考

您的選擇為：

選擇「不沿用/不報考」並送出
不須另外填寫應考服務需求表或檢附文件

首次申請特殊項目

※學測未申請特殊項目或未報考學測者



填寫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會之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 p.17

線上填寫
應考服務需求表

線上填寫
在校學習紀錄表

上傳
診斷證明書

線上填寫送出後，列印紙本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如有疑問，請向本會大考中心洽詢

02-23661416分機614、603



常見問題Q&A

1.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2.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繳交文件**嗎？
3. 我何時才會得知自己提出的**申請結果**？

詳細內容請瀏覽本會之[111學年度考試簡章\(分科測驗\)](#)

1.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 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提出申請嗎？

一般、輔具項目

無論於學測是否曾提出申請，報考分科測驗時，考生須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

申請與報名期間**111/06/09~111/06/20**同步。

特殊項目

請於 111/05/26~111/06/16 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詢111學測審查結果，**就已申請並經審核通過之項目，確認是否全部沿用**，如考科可對應且無須變更，選擇「全部沿用」即完成申請，無須重新繳驗審查文件。

如查詢後有考科無法對應或變更/新增特殊項目之情形，請於111/06/06~111/06/16 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提出申請。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111/06/09~111/06/20）完成報名手續，始符合報名及應考服務資格。

2. 我在111學測已申請過應考服務， 報考分科測驗時要重新繳交文件嗎？

一般、輔具項目

於 111/06/09~111/06/20 報名系統「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中註記所須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後，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者，得不需再繳交。

特殊項目

於 111/05/26~111/06/16 查詢111學測審查結果後，您可依照系統頁面指示選擇 全部沿用、考科無法對應、變更/新增需求、不沿用/不報考（擇一）

全部
沿用

無須繳驗
審查文件

變更
/新增

須繳驗「應考服務需求表」及相關新事證或新病況之審查資料

考科
無法
對應

須繳驗
「應考服務
需求表」

不沿用
不報考

無須繳驗
審查文件

「應考服務需求表」請至「[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線上填寫送出後，列印紙本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

3. 我何時才會得知自己提出的申請結果？

申請項目	審查結果查詢日期
特殊項目	111年06月24日(五)
一般、輔具項目	111年07月04日(一)

無論申請哪一類應考服務項目，皆不寄發審查結果，
請逕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